



民主行动党

党章

截至 01.11.2022

目录

第一章	名称, 地址及党徽	4
第二章	宗旨	4
第三章	党员资格	6
第四章	入党条件	6
第五章	党费	8
第六章	党员退党	9
第七章	纪律	9
第八章	党员代表大会	10
第九章	党员代表会议	13
第十章	党务管理	14
第十一章	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责任	15
第十二章	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职权	16
第十三章	常任党籍小组	19
第十四章	州委员会	19
第十五章	州党员代表大会	23
第十六章	州常年代表大会	25
第十七章	国会选区联委会之设立及解散	25
第十八章	国会选区联委会普通大会	26
第十九章	国会选区联委会	27
第廿章	支部之设立及解散	28
第廿一章	支部常年大会	29
第廿二章	支部委员会	31
第廿三章	支部执委的责任	31
第廿四章	有关支部之一般规定	32
第廿五章	基金与帐目	32
第廿六章	修改章程	33
第廿七章	查账	34
第廿八章	信托人	34
第廿九章	党的解散	35
第卅章	总则	35
第一附录		36
	党员代表大会 / 党员代表会议议会常规	

第一章 名称，地址及党徽

1. 本党命名为马来西亚民主行动党。
2. 本党注册会所与会议地点为民主行动党全国总部,位于富都路旁佑路, 邮区55100吉隆坡, 或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点。任何更换会所之决定必须获得社团注册局的批准。
3. 本党党徽为一蓝色圆圈, 以白色为底, 配以一红色火箭直贯圆圈之圆周。

第二章 宗旨

引言:

独立宪法是一份贯彻民主、自由、法治和尊重人权原则, 并涵盖公信力、平等、公正和人类尊严理念的世俗宪章。

上述原则可作为团结及融合我国各种族、宗教和文化, 以及拉近沙巴和砂拉越与马来西亚半岛人民关系的力量。

通过提倡这些理念, 马来西亚人民可展望一个民主与经济并行、自由不代表压迫、机会平等更胜结果平等、法治精神保证社会公义、公平的财富分配紧随着财富的创造、以及经济繁荣的共享, 而不导致贪污滋长的未来。

宗旨:

1. 通过宪制议会途径, 在马来西亚建立社会民主;
2. 重申并复原马来西亚宪法作为国家最高法律的世俗架构, 尊重民主价值及基本人权, 并且让每一个马来西亚公民享有公正平等的权利;
3. 促进半岛与沙巴和砂拉越间的国民交融, 承认沙巴和砂拉越的特别权利, 并向所有族群灌输国民精神与团结观念, 营造一个团结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共同身分认同;
4. 承认宗教自由的基本权利, 包括保障个别宗教免于遭受法律压制和歧视性的对待;

5. 支持及肯定马来西亚文作为国语的地位，保障各个母语，包括华文、淡米尔文、英文及原住民语言等的地位，皆被肯定并享有推广、学习及使用的权利；
6. 设定以诚信、伦理和爱心作为核心的道德价值观，以提倡透明且自由的态度，进而相互尊重和理解彼等的多元文化传统与宗教信仰；
7. 促进、维护及捍卫马来西亚的独立主权与完整性；
8. 推动以良好施政、民主和尊重人权为基础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以及维护东南亚作为和平、自由与中立的无核区域；
9. 促进、推展和扩大各层面的民主，尤其是恢复地方政府选举，并以平等、自由、公平和独立的选举程序和媒体自由为基础，在形式和实质上赋权人民，鼓励人民参与决策；
10. 在竞争型市场中进行价值创造，并促进一个平衡的财富制造与财富分配经济秩序，以作为让全民共享平等机会及经济繁荣的基础；
11. 承诺严格以绩效和需求作为提升教育水平的指标，并全面提供入读小学、中学和大学的全面管道和平等机会，特别是以知识为基础的资讯工艺领域；
12. 在就业权利的架构下，保障工人及职工会的权利、为工人提供平等及合理的薪金制度，并维持他们的实际工资以确保全民共享繁荣及合理的生活水平；
13. 在就业、教育和医疗保健方面，消除一切对女性的性别偏差；
14. 赋权青年享有选择和行使权力的机会，并灌输他们使命感与责任感；
15. 通过维护法治精神、建设和保护家园与社群，让全民享有公正和安全；
16. 将公信力和透明度制度化，以遏止贪污及财务管理不当行为，并建立廉正和具诚信的管理系统；
17. 提供价格合宜、便易和具公信力的公共卫生服务，以保障病人、弱者和乐龄人士的需求；以及
18. 防范环境进一步恶化和遭受破坏，以保护我们所继承的大自然，使它继续卫生、健康与安全。

第三章 党员资格

1. 本党每位党员、执行人员及顾问，皆须为联邦公民。
2. 凡届满17岁之联邦公民，如愿意遵守党的章程，且非属任何在宗旨及政策上违反本党宗旨及政策之政党或其属下组织之成员者，皆可申请加入本党。
3. 任何党员，在成为任何其他政党或其属下组织之成员者，将立即失去本党之党籍。
4. 任何在马来西亚担任民选国会下议院议员、受委国会上议院议员或民选或受委州议员之本党党员，一旦没有根据党章第十二章第九条(j)项遵照党意，可在中央执行委员会核准下，终止其党籍。

第四章 入党条件

1. 本党党员须忠于维护一个独立自主之马来西亚。
2. 本党党员皆须接受及遵守本党之章程、纲领、原则与政策。
3. 凡欲加入本党人士，皆须填具规定的表格及附上所规定之党费，向本党秘书长提出书面申请。
4. 根据本章程第十三章所规定，所有入党申请书须呈交给常任党籍小组。
5. 常任党籍小组在行使其接纳党员之权力时，须依据本党之宗旨慎重考虑申请人是否适合被接纳成为本党党员。
6. 当半数出席常任党籍小组会议的常任党籍小组成员通过某申请者之申请后，该申请者随即被接纳为本党之党员。
7. 下列情况者不可获准入党：
 - (a) 如果他是，并已被证实或已被宣告为精神失常者；或
 - (b) 如果他曾犯上欺诈或道德沦丧行为而被任何法庭宣判罪名成立者。

8. 常任党籍小组可以在无须提供任何理由下拒绝任何申请者之申请。
9. 入党申请书被常任党籍小组拒绝者，可向中央工作委员会提出上诉。中央工作委员会有权推翻常任党籍小组之决定。若中央工作委员会维持常任党籍小组之决定，申请者可向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出上诉。中央执行委员会对此事的决定将属最后决定。中央工作委员会和中央执行委员会在拒绝上诉时，无须提供任何理由。
10. 申请者之申请被接纳后，须以书面通知该申请人，并发给他本党党章一份、党徽章一个及党员证一张。
11. 倘若首期党费没有连同申请书一同呈上者，则其申请书须被常任党籍小组拒绝。
12. 凡被党推选为地方当局、州议会或国会选举候选人之党员，一旦中选后须承诺：
 - (a) 将作为地方当局议员、州议员或国会议员所获得之酬劳或津贴的一部分捐为党基金。有关捐款之数额将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不时加以决定；
 - (b) 停止担任地方议员、州议员、或国会议员者，其退休金或津贴的某部分款项须捐为党基金。有关捐款之数额将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以及
 - (c) 在退党或因其他理由不再成为党员之后，须辞去他们在地方当局、州议会或国会的议席。
- 13 褫夺党籍
 - (a) 任何党员若被发现或被证明因触犯本章第7条款而失去党员资格者，中央工作委员会须褫夺其党籍。惟任何人的党籍被褫夺前，必须展开调查，以鉴定他是否已触犯足以导致他失去党员资格的条款。中央工作委员会须委任一个不少过3位成员的特别小组委员会调查有关事项。此委员会在聆听所有供证后，须向中央工作委员会提出建议，以让中央工作委员会作出决定。
 - (b) 有关党员有权向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出上诉。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决定，将属最后决定。
 - (c) 任何被依据上述第13条a项条款处置之党员，均不得在任何法庭提出诉讼以期望：

- (i) 审查中央执行委员会或特别小组委员会所采取之任何行动或决定是否合法或适当；
 - (ii) 反对本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或特别小组委员会或该委员会之任何委员在此条款之下，所做出之任何行动或决定。
- (d) 任何党员：
- (i) 凡是，并且已被证实或已被宣告为精神失常者；或
 - (ii) 凡是被宣判为破产者；或
 - (iii) 凡是曾犯上欺诈或道德沦丧行为而被任何法庭宣判罪名成立者；或
 - (iv) 凡是未事前通过党内各种管道解决任何党内问题而擅自向任何法庭采取任何法律行动者，将立刻停止成为本党党员。

第五章 党费

1. 本党收入乃取自常年党费及党员与支持者之捐献，以及任何在宗旨上与本党宗旨无相违之信托基金。
2. 党员之常年党费为10令吉，永久党费为200令吉，或是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不时规定之任何数额。
3. 常年党费，除第四章第3条款所规定之首期党费外，须于每个财政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首个月内缴交。
4. 凡党员之党费拖欠逾两年尚未缴清者，其党籍将自动终止。不论何时，倘若该党员能向常任党籍小组提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常任党籍小组可酌情处理，并在有关党员缴清所欠的党费后，恢复其党籍。
5. 本党可通过全国党员代表大会议决，向党员鸠收特捐或征款，以充作本党特别用途之需。如有任何党员于大会所决定之限期后尚未将有关特捐或征款缴清，则须依据与拖欠常年党费的方式同样处理之。

第六章 党员退党

党员如欲退党，则应向秘书长提出一个月之书面通知，惟该党员须将其截至提出通知时所欠之党费缴清，包括提出通知时之该年党费在内。

第七章 纪律

1. (a) 中央执行委员会须设立一个纪律委员会处理本党之纪律事宜。
- (b) 纪律委员会须包括以下成员：
 - (i) 一位纪律委员会主席；以及
 - (ii) 不少于10位成员（最多不超过20位）。
- (c) 纪律委员会成员须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委任。
- (d) 纪律委员会主席若非中央执行委员会成员之一，则须自动成为无投票权之中央执行委员会当然委员。
- (e) 除下文另有规定，纪律委员会每一项听证会须经由3位或更多奇数人数的纪律委员会成员审理及处置。纪律委员会主席可从第1b条款规定下的受委者名单中决定及选任听证会小组成员处理任何案件。
- (f) 倘若纪律委员会主席缺席，则由他所指定的一名听证会成员（以下简称“主持会议的委员”）负责主持听证会。
- (g) 纪律委员会听证会须在纪律委员会主席或受委之主持会议的委员所设定的日期及地点进行。
- (h) 纪律委员会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委员可取消或展延任何在条款1e下受委之纪律委员会之任何听证会。
- (i) 负责相关纪律事宜之听证小组多数成员之意见须是有关听证会的决定。

- (j) 倘若任何受委听证小组之成员因身体不适或死亡或任何合理原因而无法出席听证会，纪律委员会主席有权委任替代人选取代之。
2. 纪律委员会的责任是在任何时候基于党的利益，对任何党员采取任何形式——包括实施罚款、吊销或开除党籍的行动。在决定对任何党员采取任何的纪律、吊销党籍或开除行动时，只须出席有关会议之委员的简单多数票通过即可。纪律委员会会议之法定人数乃半数以上之委员人数。
 3. 任何党员被吊销党籍、开除或受到任何其他形式之纪律行动对付时，将会被书面通知，同时可在通知书发出日期之14天内，针对纪律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向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出书面上诉。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将属最后决定。
 4. 纪律委员会可在一名党员被吊销党籍、开除或采取任何其他形式的纪律行动前，指示该名党员以何方式及指定时间内解释其不应被吊销党籍、开除或采取任何其他形式的纪律行动的理由。
 5. 纪律委员会有权基于其行动或行为影响党政策或利益，而吊销任何支部委员会或国会选区联委会或州委会。任何被吊销的支部委员会或国会选区联委会或州委会将获书面通知，同时可在通知书发出日期之14天内以书面就纪律委员会的决定向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出上诉。中央执行委员会对有关上诉所做出的决定将属最后决定。

第八章 党员代表大会

1. (a) 本党之操作须受党员代表大会及党员代表会议之指导与控制。
(b) 党员代表大会须每3年（36个月）召开一次并须称为全国党员代表大会，或在任何时候在以下情况下召开：
 - (i) 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决召开；或
 - (ii) 至少60%有权派遣代表出席党员代表大会之支部提出要求；或
 - (iii) 至少60%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提出要求。
- (c) 不论本党章或其他任何条款所作的规定，如果党员代表大会、

党员代表会议、州党员代表大会及州常年代表大会，落在国会根据联邦宪法第55(3)条文解散前的24个月内的话，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权展延上述会议，前提是在此情况下被展延的党员代表大会、党员代表会议、州党员代表大会及州常年代表大会，必须在全国大选投票日期后的6个月期限内举行。

2. 党员代表大会的法定人数乃所有有权派出代表出席党员代表大会之支部的代表总人数的至少25%。
3. (a) 所有有权派出代表出席党员代表大会的支部，有权依照下列方式选派代表出席党员代表大会：
 - 25至50名已缴费党员--2名代表
 - 51至100名已缴费党员--增加1名代表
 - 超过100名已缴费党员--接下去每100名已缴费党员增加1名代表，以此类推。
- (b) 本党所有国会议员、州议员及现任中央执行委员会成员皆有权以额外代表身分出席党员代表大会。
4. 全国党员代表大会须于中央执行委员会任满时或在任满之前的任何时候召开。
5. 全国党员代表大会的议程次序如下：
 - (a) 全国主席致欢迎词；
 - (b) 秘书长致政策演说；
 - (c) 秘书长提呈中央执行委员会报告；
 - (d) 选举一个由30位成员组成的中央执行委员会；
 - (e) 通过前一次党员代表会议及/ 或特别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视何者适合及可行而定；
 - (f) 考虑及接纳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所提呈并经过稽查的前期财务报告；
 - (g) 考虑及接纳中央执行委员会报告；
 - (h) 通过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所提呈之宣言；
 - (i) 考虑及接纳修改党章建议；
 - (j) 通过中央执行委员会所提呈的提案；
 - (k) 决定任何依照本章第7条款之规定提交全国党员代表大会的任何提案；

- (l) 委任一名合格会计师或一所会计公司为党外查账，任期至下届全国党员代表大会为止；
- (m) 委任两名党员为内部查账，任期至下届全国党员代表大会为止。
6. 于全国党员代表大会召开至少10个星期前，秘书长须以书面通知所有支部秘书有关全国党员代表大会之日期，并促其注意本章第7及第13条款之规定。
7. 有权派出代表出席代表大会的支部若要在全国党员代表大会中提出提案，须以书面通知秘书长。所提出之提案须得到另一同样有权派出代表出席代表大会的支部之附议，并须最迟在全国党员代表大会开会前6个星期寄达秘书长。
8. 召开特别党员代表大会之通知书须于特别党员代表大会前至少7天发出予所有支部及代表，并须注明大会所欲讨论之事项。
9. 秘书长须于全国党员代表大会开会至少10天前，或于特别党员代表大会开会至少7天前，将大会所将进行之事项通知所有的代表及有权派遣代表出席党员代表大会的支部。倘若该大会是全国党员代表大会，则须于发出通知书时，附上上届财政年之中央执行委员会财务报告，各支部在本章第7条款规定下拟提出之任何提案，及一份在本章第13条款规定下被提名竞选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候选人名单。
10. 中央执行委员会须在任何全国党员代表大会或特别党员代表大会举行前委任党员担任代表大会的议长和副议长。当议长缺席时，副议长须代司其职。
11. 全国党员代表大会可重复休会及复会，直至大会议程结束为止。
12. 非由所属支部所委派为代表的党员可出席党员代表大会，但他们将无投票权，并须获得议长之准许后方可发言。
13. 每个有权派出代表出席党员代表大会的支部委员会，将有权提名30位党员以参加中央执行委员会的选举。提名名单须最迟在全国党员代表大会开会前6个星期寄达秘书长。
14. 每一名代表投票时须投选30位候选人进入中央执行委员会。
15. 全国党员代表大会的整体程序须由本章第一附录督理。
16. 全国党员代表大会须确保中央执行委员会中选成员女性占总数的30%，以鼓励妇女从政。

第九章 党员代表会议

1. 党员代表会议须每18个月召开一次，除非期中召开了全国党员代表大会。在后者情况下，则在全国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后18个月内须召开一项党员代表会议。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权搁延党员代表会议，惟不得超过6个月期限。
2. 第八章中的第2、3、6、7、11、12及15条款亦适用于所有党员代表会议。
3. 党员代表会议的议程次序如下：
 - (a) 全国主席致欢迎词；
 - (b) 秘书长致政策演说；
 - (c) 秘书长提呈中央执行委员会报告；
 - (d) 通过上届全国党员代表大会/特别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视何者适合而定；
 - (e) 考虑及接纳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所提呈并经过稽查之上届财政年度财务报告；
 - (f) 考虑及接纳中央执行委员会报告；
 - (g) 通过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所提呈之宣言；
 - (h) 考虑及接纳修改党章建议；
 - (i) 通过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所提呈之提案；
 - (j) 决定任何依照本章第2条款之规定提交全国党员代表大会之提案。
4. 秘书长须于党员代表会议召开前至少10天，将大会所欲进行处理之事项通知所有的支部与代表，同时附夹财务报告及支部依据本章第2条款所提出之任何提案或特定议程。

第十章 党务管理

1. (a) 全国党员代表大会须选出一个由30名成员组成之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央执行委员会必须于成员之间选出：
 - 1名全国主席
 - 1名全国署理主席
 - 最多5名全国副主席
 - 1名秘书长
 - 3名副秘书长
 - 1名全国财政
 - 1名全国副财政
 - 1名全国组织秘书
 - 最多2名全国副组织秘书
 - 1名全国宣传秘书
 - 最多2名全国副宣传秘书
 - 1名国际秘书
 - 1名副国际秘书
 - 1名全国政治教育主任
 - 1名全国副政治教育主任
- (b) 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权委任最多10名党员进入中央执行委员会。
- (c) 任何未经票选或委任进入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州主席或妇女组全国主席或社会主义青年团全国团长或纪律委员会主席，将自动成为中央执行委员会无投票权当然委员。
- (d) 被委任之委员或当然委员须与其他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一样任职至下届全国党员代表大会为止。
- (e) 中央执行委员会在认为适当时可以委任任何适合的委员担任各个小组及局的任何职位。
- (f) 所有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执委有资格竞选连任，但秘书长的连任期则受条款 2b 所限。
- (g) 凡依据程序召开的会议，其规定法定人数为超过50%的中委人数。法定人数的计算不包括无投票权当然委员。

2. (a) 秘书长须掌管党务最高行政权。
- (b) 秘书长不能连任超过3届，不论是连续性或间断性，但这不包括填补上任秘书长所遗留下来的临时空缺之任期，无论上任秘书长是因什么缘故而离职。
3. 中央执行委员会须组成一个由全国主席、全国署理主席、两位全国副主席、秘书长、两位副秘书长、全国财政、全国组织秘书、全国宣传秘书、国际秘书及全国政治教育主任为成员之中央工作委员会。
4. 中央工作委员会须执行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委托及指定之责任与职务。

第十一章

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责任

1. 向全国党员代表大会及党员代表会议，提出一份中央执行委员会报告及经查核之财务报告。
2. 倘若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党章有需要修改时，须向全国党员代表大会或特别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代表会议提出修改党章之建议，同时鉴诸政治局势之所需，向上述大会或会议提出提案或/与宣言。
3. 筹募与维持一项基金以供竞选及向人民宣扬本党目标与理想之用。
4. 采取任何认为必要的行动以执行本党党章以便推行本党之宗旨。
5. 当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适当时，须在马来西亚境内任何州属、国会选区和地区分别设立州委员会、国会选区联委会和支部。中央执行委员会应依照党员代表大会所定下之政策以及本党之宗旨，随时领导与控制州委员会、国会选区联委会和支部之操作。
6. 维持本党之纪律，以及拟定有关下列事项之规则与条例：
 - (a) 党员之委任、义务、纪律及党籍之吊销或开除；
 - (b) 支部之职务、财政、行政、纪律及解散。
7. 拟定议会常规，以督理全国党员代表大会、党员代表会议、州党员代表大会、州常年代表大会、国会选区联委会常年大会、支部常年大会及党其他各级的各种会议或集会之进行。

8. 指示秘书长或其他执委执行党务。当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委任组织人员及职员。任何组织人员或职员一旦有所失职、不忠实、无能、或拒绝执行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决定，中央执行委员会可根据上述原因，或基于维护本党利益等适当理由下，将其停职或革职。
9. 针对本章程之全部或任何一项条规之意义与诠释、词句之结构与注解等出现争论时，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将属最终决定。

第十二章 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职权

1. 全国主席
 - (a) 全国主席须签署一切中央执行委员会所通过之议案。
 - (b) 全国主席有权召开中央执行委员会及中央工作委员会会议。
 - (c) 全国主席缺席时，其一切职务、权力与责任，将承托给全国署理主席或全国副主席或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所选出之代全国主席。
2. 秘书长
 - (a) 秘书长须负责召开全国党员代表大会、党员代表会议、任何特别党员代表大会及所有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中央工作委员会的会议。
 - (b) 他须依据中央执行委员会及中央工作委员会的指示负责处理来往函件及保存党员名册。
 - (c) 他须经常通知全体州委员会、国会选区联委会和支部有关中央执行委员会重要活动的消息。他须保存全国党员代表大会、党员代表会议、中央执行委员会以及中央工作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3. 副秘书长
各副秘书长须协助秘书长执行其责任、权力与职务。当秘书长缺席时，副秘书长须代司其职。
4. 全国财政
 - (a) 全国财政须负责保管本党所有的基金，并发出收据给所有缴付本党之款项。

- (b) 全国财政须遵照中央执行委员会之指示，开设银行户头，并将彼代本党所收纳之一切款项，存入该户头内。
- (c) 全国财政须负责拟备财务报告以提呈给全国党员代表大会和党员代表会议。
- (d) 全国副财政须协助全国财政执行其责任、权力与职务。若全国财政缺席时，他须代司其职。
- (e) 全国财政可在任何时间，每次保存不超过2千令吉的零用现金，同时在未获中央执行委员会或中央工作委员会批准前，不得作出任何一项超过1千令吉的开支。

5. 全国组织秘书

- (a) 全国组织秘书须协助秘书长确保党所有州委员会、国会选区联委会、支部、各局和小组之组织及活动的适当进行，以及进行组织新的州委员、国会选区联委会、支部、局和小组。
- (b) 在不违背纪律委员会之指示下，他须负责执行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或中央工作委员会随时加以批准通过之纪律措施。
- (c) 他亦须执行由秘书长随时托付给他的所有有关于组织上的任务。
- (d) 全国副组织秘书须协助全国组织秘书执行其责任、权力与职务。若全国组织秘书缺席时，全国副组织秘书须代司其职。

6. 全国宣传秘书

全国宣传秘书须通过一切可行之途径，包括出版及发行刊物和传单，以宣扬本党之目标。全国副宣传秘书须协助全国宣传秘书执行其责任、权力与职务。若全国宣传秘书缺席时，全国副宣传秘书须代司其职。

7. 国际秘书

国际秘书的责任与职务，乃培养本党与社会主义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国际友好组织之间的团结互助关系。他也须时时通知中央执行委员会有关社会主义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国际友好组织的主要时事。副国际秘书须协助国际秘书执行其责任、权力与职务。若国际秘书缺席时，副国际秘书须代司其职。

8. 全国政治教育主任

全国政治教育主任的责任与职务是在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指示下，时时为党员提供政治教育班或政治教育课程。全国政治教育副主任须协助

全国政治教育主任执行其责任、权力与职务。若全国政治教育主任缺席时，全国政治教育副主任须代司其职。

9. 中央执行委员会

- (a) 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权按照第十章第1条款之规定推举一名党员填补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任何空缺，任期至下届党员代表大会为止。
- (b) 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权设立小组委员会及局，并赋予它们委任委员之权力。小组委员会和局须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
- (c) 中央执行委员会须至少每3个月开会一次，以安排本党的党务。凡依据程序召开的会议，其规定法定人数为超过50%的委员人数。
- (d) 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权委任、支付及开除本党雇员。
- (e) 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权为本党委任顾问。党顾问必须是联邦公民，并于受委后有权出席本党的一切会议，但无投票权。
- (f) 选择候选人参加地方当局、州议会及国会选举乃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专有权力。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决定属最终决定。
- (g) 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权拟定条例、规则及指导来执行本党章的各项规定。
- (h) 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任何委员，凡缺席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连续3次而未能提出适当理由者，将停止成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权推举任何党员填补其空缺。
- (i) 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权委任一个提案小组及一个修改党章小组，来审查由支部提呈予全国党员代表大会或全国党员代表会议或特别党员代表大会讨论及接纳之所有提案和修改党章建议。
- (j) 中央执行委员会可向在马来西亚担任民选国会下议院议员、受委国会上议院议员或民选或受委州议员之本党个别或全体党员下达明确党意。除非秘书长另有决定，所有在此条文下传达的党意，必须以书面形式呈现。

10. 所有支票须由下列人士当中之两人联署：

全国主席、秘书长和全国财政。

第十三章 常任党籍小组

1. 中央执行委员会须委任一个常任党籍小组。此小组成员须包括全国组织秘书和其他两名中央执行委员。全国组织秘书须任此小组之主席。
2. 凡依据程序召开的会议，其规定法定人数为超过50%的委员人数。
3. 常任党籍小组须检查所有入党申请书，以决定接受或拒绝有关入党之申请。
4. 常任党籍小组亦须对现有之党籍作定期性的检查，并依据党的目标、原则及政策，对照党员的活动情况，以便向中央执行委员会推荐终止或继续党内各党员之党籍。

第十四章 州委员会

1. 州委员会
 - (a) 中央执行委员会在必要时，须批准在每一州设立州委员会。
 - (b) 州委员会须由下列人士组成：
 - (i) 15名居住在州内，由州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们选出来的党员。
 - (ii) 全国主席、秘书长及全国组织秘书须被视为所有州委员会之当然委员。
 - (iii) 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同意下，不超过5名被州委员会所委任的党员。
 - (iv) 不超过5名获中央执行委员会委任的党员。
 - (v) 州妇女组主席及州社青团团长将自动成为州委员会无投票权当然委员。

(c) 每个州委员会须从其成员中选出：

- 1名州主席
- 1名州署理主席
- 2名州副主席
- 1名州秘书
- 1名州副秘书长
- 1名州财政
- 1名州副财政（若有需要）
- 1名州组织秘书
- 最多2名州副组织秘书
- 1名州宣传秘书
- 1名州副宣传秘书（如有需要）
- 1名州政治教育主任

(d) 州委员会须成立由州主席、州署理主席、两名州副主席、州秘书、州副秘书长、州财政、州组织秘书、州宣传秘书及州政治教育主任组成的州工委会。州工委会须执行由州委员会授权予它的任务和责任。其法定人数是超过工委会成员之50%。

(e) 州委员会的任期不可超过3年，惟符合第卅章第8条款的规定者除外。

(f) 州委会主席在同一州属不能连任超过3届，不论是连续性还是间断性。

2. 州委员会执委的职责

(a) 州委会每两个月须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记录须于开会日7天内寄给秘书长。凡依据程序召开的会议，其规定法定人数为超过50%的州委人数。州委会议的通告包括日期、时间、地点及议程须在会议日期不少过7天前，发送给所有州委。

(b) 州主席须在其任期内主持所有州委员会和州工委会之会议，以及负责该会的正当进行。他有权召开州委会及州工委会会议。

(c) 州主席之一切责任、权力和职务在其缺席时须归州署理主席或其中一名州副主席。

- (d) 州秘书须遵照本党的党章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中央工委会之指示，处理州委会的议程。他亦须执行州委会的指示。他须负责处理一切函件及保存州内党员的记录、书籍、文件等，帐目及财务记录除外。他须出席所有会议、州党员代表大会、州常年代表大会及州特别代表大会，并记录会议之进行及负责提供此等会议及大会之会议记录。他须知照所有支部及中央执行委员会有关州委员会之一切重要活动。
 - (e) 州副秘书须协助州秘书处理州委员会的一切行政工作。在秘书缺席时，他须代司其职。
 - (f) 州财政须负责州委会的财务，以及保存州委会的一切来往帐目与记录，同时确保帐目之准确无误。在任何一个时候，他须保存不超过1千令吉的零用现金，并且在未获州委员会或州工委会批准之前，不得一次作超过500令吉之开支。州副财政在州财政缺席时须代司其职。
 - (g) 州组织秘书须协助州秘书以确保州内国会选区联委会和支部之组织及活动的适当进行，并且在州内进行组织新的国会选区联委会和支部活动。他亦须执行州秘书随时托付给他的有关组织上的任务。
 - (h) 州副组织秘书须协助州组织秘书在州内的一切组织责任，倘若州组织秘书缺席，须代司其职。
 - (i) 州宣传秘书须宣扬党的目标与政策，而且须负责分发党的一切宣传品、刊物等予州内所有支部。他亦须确保党的宣传品与刊物被分发予州内的公众人士。
 - (j) 州副宣传秘书须协助州宣传秘书执行其责任、权力与职务，若州宣传秘书缺席时，须代司其职。
 - (k) 州政治教育主任在州委员会之指示下，须时时为州内党员提供政治训练班和政治训练课程。
 - (l) 州委员会的所有支票须由下列人士当中两人联署：州主席、州秘书和州财政。
3. 州委员会的功能与职权

每一个州委员会须负责协调州内所有党的国会选区联委会和支部之活动，以确保党的国会选区联委会和支部能发挥最高之效率及遵守纪律，以达成党在组织及政治方面的目标，同时执行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之指示。

4. 在不违背中央执行委员会指示的情况下，每一个州委员会须负责对州内和支部的财政管理作一般性的监督，同时须发出指示给州内的支部，以确保支部帐目得到适当处理及定期的审查。所有支部须遵守这类指示。
5. 每一个州委员会在党全国主席、秘书长或全国组织秘书之指示下，须进行调查支部党员之间或国会选区联委会委员之间的纠纷，同时须设法加以调解或向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出解决纠纷建议，以便在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恰当时，发出适当的指示以解决有关纠纷。
6. 每一个州委员会在得到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后，可以筹募经费推行本身活动，并在需要时，可以开设一个或多个银行户头，同时须向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保持正当的帐目管理及查账。
7. 每一个州委员会在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后，可以推行本身所欲进行的其他州级性活动，包括出版刊物或报纸等。
8. 州委员会有权根据本章第1bi及iii条款规定，填补州委员会的任何空缺，直至下个州党员代表大会为止。
9. 州委员会在有需要时有权填补由州党员代表大会委任的查账之空缺。
10. 州委员会之任何成员，凡缺席州委员会会议连续3次而未能提出适当理由者，将停止成为州委员会委员。州委员会有权推举任何州内党员填补其空缺。
11. 当中央执行委员会确认任何州委员会的继续存在将有损党的利益或良好声誉时，有权解散该州委员会。
12. 若任何州委员会被中央执行委员会解散，则中央执行委员会须在解散此委员会后的6个月内，尽快成立一个临时州委员会并委任其执委与成员。
13. 任何因此而成立之州临时委员会，其任期不得超过6个月，除非中央执行委员会延长其任期。
14. 除非被延长任期，否则当临时州委员会任满时，中央执行委员会须根据第十四章第1条款重新组成一个新的州委员会。

第十五章 州党员代表大会

1. 党在州内的工作须受州党员代表大会、州常年代表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控制与指导。
2. 州党员代表大会在州委员会任期满时，须本党州内超过60%有权派遣代表的支部或超过60%的大会代表以书面请求，或在中央执行委员会或中央工作委员会之训令下召开。
3. 州党员代表大会的法定人数是所有有权出席州党员代表大会之支部总代表人数的至少25%。
4. (a) 本党州内有权派出代表出席州党员代表大会的支部，须由支部主席、副主席、秘书、副秘书长、财政、宣传秘书和妇女事务秘书以代表身分出席任何州党员代表大会。
(b) 本党所有在该州属内的国、州议员及现任州委员会成员皆有权以额外代表身分出席有关州常年代表大会。
5. 非支部代表的党员亦可以观察员身分出席此项大会，不过须事先获得州委员会与中央执行委员会磋商后之批准。有关党员无投票权，并须得到大会议长的允许后方可发言。
6. 州党员代表大会的日期须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
7. 州党员代表大会会议程序如下：
 - (a) 选举15名成员的州委员；
 - (b) 通过上届州常年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
 - (c) 考虑及接纳由州委员会所提呈并经过稽查的上届财政年财务报告；
 - (d) 考虑及接纳由州委员会所提呈有关其任期内之党务进展报告；
 - (e) 考虑及接纳任何依照本章第10条款提呈予州党员代表大会的提案；
 - (f) 通过由州委员会所提呈的提案和/或宣言；
 - (g) 处理任何依照本章第17条款规定，并获得州委员会批准的特定议程；
 - (h) 委任两名党员为内部查账，任期至下一届州党员代表大会为止。
8. 整个提名及选出15名州委员会的程序须由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

9. 在召开州党员代表大会至少8个星期之前，州秘书须通知州内个各支部的秘书有关州党员代表大会召开的日期，以及照会他们有关本章第10、11和17条款的规定。
10. 有权派出代表出席州党员代表大会的州内支部，如欲在州党员代表大会提出任何提案，须以书面通知州秘书。有关提案须获得另一个也有权派出代表的支部之附议，并且须在召开州党员代表大会不少过4个星期前寄达州秘书。
11. 所有有权派出代表出席州党员代表大会的支部之委员会，有权提名不超过15名州内党员参加州委员会之选举。有关提名须在召开州党员代表大会不少过4个星期前寄达秘书长。
12. 州秘书须在州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7天或州特别代表大会召开前5天，通知所有支部及代表有关州党员代表大会所要处理的事项。有关州党员代表大会会议程的通知书须包括上届财政年度的州委员会财务报告、支部依照本章第10条款规定下所提出的任何提案、一份依照本章第11条款规定下获提名参加州委员会竞选的候选人名单、以及任何由支部依照本章第17条款规定，并获得州委员会批准的特定议程。
13. 中央执行委员会须在任何州党员代表大会或州特别代表大会举行前，委任党员担任大会议长和副议长。倘若议长缺席时，副议长将代司其职。
14. 每位代表只有权对任何一项动议投一次票。
15. 在任何州党员代表大会或州特别代表大会上，任何大会议程均以举手方式决定，如遇赞成与反对双方票数相等时，则有关议程将当着被否决。除非代表要求秘密投票，否则议长对于一项议程经众人举手表决通过或否决的宣布即成定论。秘密投票之要求可以被收回。投票不得由他人代替。
16. 州党员代表大会或州特别代表大会可随时休会及复会，直至所有议程完成为止。
17. 有权派代表出席州党员代表大会的支部如欲在州党员代表大会提出任何特定议程，须以书面通知州秘书。所提出的特定议程须获得另一个也有权派代表的支部之附议，并且须在州党员代表大会开会前5个星期寄达州秘书。州委员会对于任何特定议程能否在大会中提出的决定，乃属最后决定。
18. 州党员代表大会之整个程序须受本章程第一附录所督导，此附录可作必须之调整。

第十六章 州常年代表大会

1. 除了召开州党员代表大会的那一年以外，州常年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
2. 第十五章的第3、4、5、9、10、12、13、14、15、16、17及18条款须应用在州常年代表大会中。
3. 州常年代表大会的议程次序如下：
 - (a) 通过上届州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
 - (b) 考虑及接纳由州委员会所提呈并经过稽查的上届财政年财务报告。
 - (c) 考虑及接纳由州委员会所提呈的自上届州党员代表大会过后的党务进展报告。
 - (d) 考虑及接纳任何依照本章第2条款规定所提呈予州常年大会的提案。
 - (e) 通过由州委员会所提呈的提案和/或宣言。
 - (f) 处理任何依照本章第2条款规定，并获得州委员会批准的任何特定议程。
4. 在召开州常年大会的至少7天前，州秘书须通过所有支部及代表有关大会所要处理的事项。有关通知书须包括一份财务报告、支部依照本章第2条款规定下所欲提出的任何提案及特定议程。

第十七章 国会选区联委会之设立及解散

1. 中央执行委员会可根据州委会的建议，在该州属辖下设有2个或以上支部的国会选区，成立国会选区联委会。
2. 当中央执行委员会确认任何国会选区联委会的继续存在将有损党的利益或良好声誉时，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权解散该国会选区联委会。

3. 若任何国会选区联委会被中央执行委员会解散，则中央执行委员会须在解散此委员会后的6个月内，成立一个临时国会选区联委会，并委任该国会选区内之支部党员担任该临时国会选区联委会委员，直至一个新的国会选区联委会在依照中央执行委员会之指示下重新设立为止。

第十八章

国会选区联委会普通大会

1. 国会选区联委会普通大会须每两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之日期须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
2. (a) 各个国会选区范围内有权委派代表出席国会选区联委会普通大会的所有支部，须由支部主席以代表身分出席（若支部主席拒绝担任有关代表身分，则由该支部委任的替代者以代表身分出席普通大会）。
- (b) 各个国会选区范围内的本党国会议员和州议员及青年团团长和妇女组主席皆有权以额外代表身分出席该国会选区联委会普通大会。
3. 国会选区联委会普通大会的议程次序如下：
 - (a) 选出国会选区联委会的执委；
 - (b) 通过上届国会选区联委会普通大会的会议记录；
 - (c) 考虑及接纳由国会选区联委会所提呈并经过稽查的上届财政年的财务报告；
 - (d) 考虑及接纳国会选区联委会任期内的党务进展报告；
 - (e) 考虑及接纳所提出之任何提案/宣言；
 - (f) 委任两名有关国会选区内的支部党员为内部查账，任期至下一届国会选区联委会普通大会为止。
4. 在国会选区联委会普通大会召开前至少7天，该联委会统筹必须将有关大会之时间、日期与地点及大会议程，寄发给所有代表。
5. 国会选区联委会普通大会的法定人数，是以所有有权出席大会之总代表人数至少50%为准。

6. 如遇未达法定人数，大会须展延30分钟。于展延后再召开会议时，如出席人数仍是少过法定人数，大会议长须展延这项大会至由州委员会另订的新日期。重新召开的大会法定人数是以所有有权出席大会之总代表人数至少25%为准。

第十九章

国会选区联委会

1. 国会选区联委会须由以下成员组成：
 - (a) 国会选区内的本党国会议员；
 - (b) 国会选区内的本党州议员；
 - (c) 国会选区内的社青团团长；
 - (d) 国会选区内的妇女组主席；以及
 - (e) 所有符合资格的支部主席。
2. 国会选区联委会须从第1条款所列明的成员中，选出其执委：
 - 联委会统筹（须由该国会选区内的本党国会议员担任）；
 - 联委会秘书；
 - 联委会财政；
 - 联委会组织秘书；
 - 联委会宣传秘书。
3. 在下列情况，州委员会有权委任国会选区内的适当人选担任国会选区联委会统筹：
 - (a) 若本党国会议员或州议员拒绝担任统筹；
 - (b) 若有关国会选区没有本党国会议员或州议员；
 - (c) 若有关国会选区没有本党国会议员但有超过一名州议员。
4. 国会选区联委会有权委任其国会选区内的任何支部党员为执委，以填补该国会选区联委会的任何空缺，直至下一届国会选区联委会普通大会为止。
5. 国会选区联委会在需要时，有权推举该联委会范围内的任何支部党员填补联委会内部查账的空缺。

6. 联委会执委的责任:

- (a) 国会选区联委会统筹须主持所有联委会会议，他有权召开联委会会议；
- (b) 国会选区联委会秘书应负责通讯事务，并须于联委会会议召开后7天内将会议记录寄给秘书长；
- (c) 国会选区联委会财政须负责联委会的一切财务。他须负责备就财务活动的帐目；
- (d) 国会选区联委会组织秘书须确保国会选区联委会组织的正常操作。他须执行国会选区联委会秘书所托付的组织工作；
- (e) 国会选区联委会宣传秘书须负责宣扬党的宗旨。

7. 联委会的职权:

所有国会选区联委会须协助州委员会协调该选区内各支部的活动，并须执行州委员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委托予它的任何责任。

8. 依据第卅章第8条款规定，国会选区联委会的任期不可超过两年。

9. 国会选区联委会须至少两个月开会一次，超过25%的联委会人数将构成法定人数。会议通知书须在会议召开前至少7天寄给所有联委会成员。

10. 所有联委会的支票须由下列人士当中两人联署：主席、秘书和财政。

第廿章

支部之设立及解散

1. 本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可酌情裁决，批准于本党党员居住或工作之任何地区内设立支部。

2. 中央执行委员会遇有下列情况时，可将支部解散：

- (a) 中央执行委员会确认该支部有管理失当之嫌；或
- (b) 该支部拒绝遵守党规、或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代表会议或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州党员代表大会或州常年代表大会之决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该支部之行径有违本党理想与目标。

3. 解散支部之决定须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以多数票通过，惟于采取解散支部之决定前，有关支部须先获得两个星期之通知，同时须予以机会答复一切指责。
4. 解散指令须由秘书长签署。于接获该项指令时，有关支部委员会除进行结束会务外，须立即停止执行职务。
5. 当支部因本章第2条款下的理由被解散后，有关支部的党员将停止成为党员。惟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权豁免各别党员承受是项条款的对付，有关被豁免的党员将继续被视为本党党员。
6. 该支部委员会之主席、秘书及财政须负责将该支部所持有之一切簿册、记录、款项及其他产业，连同支部于上次帐目呈交后至解散指令发出日期期间之帐目报告，一同交给秘书长。
7. 中央执行委员会在确认任何支部委员会之存在危害到党的利益时，有权解散任何支部委员会。如遇到这种情形，中央执行委员会须在解散支部3个月内重组有关支部委员会。
8. 在过渡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可成立一个临时支部委员会，同时委任其执委和成员。

第廿一章 支部常年大会

1. 凡已缴费的支部党员皆有权出席其所属支部召开的任何常年大会，并有权发言与投票。
2. 支部常年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支部秘书须在支部常年大会召开至少7天前将大会之时间、日期、地点、大会议程及财务报告寄给所有已缴费的支部党员。
3. 在符合第3A条款的规定下，支部常年大会议程次序如下：
 - (a) 选举以下执委：
 - 1名支部主席
 - 1名支部副主席
 - 1名支部秘书

- 1名支部副书记
- 1名支部财政
- 1名支部宣传秘书
- 1名支部妇女议程秘书
- 2名支部委员

- (b) 根据党章第八章第3a条款之规定，选举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 (c) 通过上届支部常年大会的会议记录；
- (d) 考虑及接纳经过稽查之支部委员会上届财政年的财务报告；
- (e) 考虑及接纳支部委员会任期内的党务进展报告；
- (f) 考虑及接纳被提出之任何提案；
- (g) 委任两名支部党员为查账，任期至下一届常年大会为止。

- 3A. 尽管有本章第3条款的规定，条款3a和3b的议程须每两年进行一次。
- 3B. 在符合第卅章第8条款的规定下，支部委员会的任期不能超过两年。
- 4. 妇女事务秘书职位只能由支部的女性党员担任。
- 5. 在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州委员会指示下，须召开支部特别大会。
- 6. 所有已缴费支部党员须在支部特别大会召开日期前的至少5天被通知有关支部特别大会及所将讨论的议程，其他不是在议程中所列之事项皆不可在大会中提出讨论。所有出席的支部党员须是已缴费者，他们可以对任何提案发言及投票。
- 7. 支部常年大会或支部特别大会的法定人数须是11名已缴费支部党员。
- 8. 如遇未达法定人数，会议须展延30分钟。于展延后再召开时，如出席人数仍是少过11名已缴费党员，大会议长须展延这项大会。新的大会日期将由州委员会另订，有关会议的法定人数须是不少过8名已缴费支部党员。

第廿二章 支部委员会

1. 支部委员会有权委任不超过6名党员为支部委员会的成员，惟须获得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准许。
2. 支部委员会之责任为遵照支部的规则，以及中央工作委员会、中央执行委员会、全国党员代表大会、全国党员特别代表大会与党员代表会议之指示，管理支部事务。支部委员会每个月须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以全体委员之半数以上为其法定人数。
3. 除秘书长另有指示之外，支部秘书须于每次会议后7天内将一份会议记录寄给秘书长。
4. 如非先获得秘书长之同意，支部委员会或任何党员不得对任何党政策事务发表公开声明。
5. 支部委员会有权推举任何支部党员填补支部委员会的任何空缺，直至于届的支部常年大会为止。
6. 支部委员会有权推举任何支部党员填补支部查账的任何空缺。

第廿三章 支部执委的责任

1. 主席于其任期内须负责召集及主持一切支部委员会会议，同时负责确保会议之正当进行。
2. 副主席于主席缺席时，代司其职。
3. 秘书须遵照本党章程及州委员会、州工委、中央执行委员会及中央工委之指示处理支部事务。他亦须执行常年大会、支部特别大会及支部委员会之指示，同时负责处理来往函件，保管各项簿册文件及党员名册，惟帐目及财务记录除外。他须出席所有会议并做会议记录。
4. 副秘书须协助秘书处理支部一切行政工作，并于秘书缺席时，代司其职。

5. 财政须负责支部财务，保管一切来往帐目，同时负责帐目之准确无误。他亦须负责于每一年的首个月内向其支部党员收年捐并寄呈给全国财政。有鉴于此，他须照会其支部党员有关本党章程第五章的第2、3、及4条款的规定。
6. 宣传秘书须负责在其支部区域范围内宣传本党之目标，分售党的报纸、刊物和其他出版物给公众人士。
7. 妇女事务秘书须负责招收妇女党员，并为妇女党员举办各项活动。
8. 支部委员会之任何委员，凡缺席支部委员会会议连续3次而未能提出适当理由者，将停止成为支部委员会委员。支部委员会有权推举任何支部党员填补其空缺。
9. 所有支部发出之支票，须由下列人士当中两人联署：主席、秘书和财政。

第廿四章 有关支部之一般规定

1. 倘遇本章程对于支部事务应如何办理未有特别规定，则应在适合范围采取总部组织之管理规则。
2. 全国党员代表大会、党员特别代表大会、党员代表会议、州党员代表大会、州常年代表大会、中央工作委员会、中央执行委员会、州委员会及国会选区联委会可发出有关该支部事务应如何办理之训示；对于此等训示，该有关支部须严加遵行。

第廿五章 基金与帐目

1. 所有聚积于全国总部、州总部、国会选区联委会及支部的基金，均为本党之共有资产。
2. 中央执行委员会可随时决定党员年捐之若干巴仙由支部保留，以及作为支部基金，并可决定何种开支须由支部基金支付。

3. 支部可向党基金领取援助金，以供中央执行委员会所议定之特定用途。支部财政必须于每一财政年度的首个月内将支部所收取之常年党费，扣除支部所应保留之部分后，全部缴交给全国财政。
4. 支部如获中央执行委员会授权，可向党员及支持者进行募捐。所得款项，如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该支部得保留若干巴仙作为支部基金，则该支部可将该额扣除，否则，须悉数缴交党全国财政。
5. 支部财政须于每月15日以前备就该支部上月份之进支报告，呈交党全国财政。
6. 支部之基金须以支部名义存入中央执行委员会所指定之银行，而该银行账户头须由支部主席、秘书及财政共同处理。支部财政可保存零用现款，惟于任何时期不得超过400令吉。
7. 任何开支每次超过400令吉者，支部财政于未获支部委员会之批准前，不得先行动用。
8. 任何支部倘遭解散，其秘书须立即将支部之一切款项、簿册及本党其他财产，及按照第廿章第6及第7条款规定所备就之帐目报告，一并呈交秘书长。

第廿六章 修改章程

1. 本党章程仅能由全国党员代表大会、特别为该目的而召开之特别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代表会议修改之。
2. 任何欲建议修改党章的支部，必须在党员代表大会、党员代表会议或特别党员代表大会召开至少28天前，把拟妥并获得另一支部附议的建议呈交秘书长。如果有关修改建议被妥善拟好，则将会受到考虑在全国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代表会议或特别全国党员代表大会提呈。
3. 修改党章建议须于全国党员代表大会、党员特别代表大会和党员代表会议举行前至少7天发送予所有代表。
4. 任何有关取消、增加或修改本章程中任何条文之提议，除非获得出席代表至少半数投票同意，否则均属无效。

第廿七章 查账

1. 全国党员代表大会须委任一名合格的会计师（或会计公司）为查账，惟彼等不得为本党党员。受委任后，查账将继续在职，直至自行辞职或被全国党员代表大会停职为止。
2. 倘遇查账自行辞职，中央执行委员会须另委任一合格兼非党员之会计师（或会计公司）执行查账职务，直至下届全国党员代表大会为止。
3. 查账须查核本党每年帐目，并须备就报告或证书一份以便提交全国党员代表大会。全国主席可随时要求查账查核本党或任何支部于查账任期内的任何一个时期之帐目，并向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呈报告。
4. 全国党员代表大会须委任不少过两名内部查账以查核全国总部帐目。中央执行委员会须委任不少过两名内部查账，以查核所有小组、支部、国会选区联委会及州委员会的帐目。所有小组、支部、国会选区联委会及州委员会，须向被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委任的内部查账提呈帐目，以进行内部审查。

第廿八章 信托人

1. 中央执行委员会须委任3名年龄必须超过21岁的信托人。信托人之任期由本党决定。凡属本党之一切不动产均赋予信托人执管，并由彼等依照中央执行委员会之指示加以处理。
2. 凡未经中央执行委员会同意及授权之前，信托人不得将本党之任何产业售卖、撤销或转让。
3. 倘遇信托人因健康不佳、精神失常、离国他往，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执行、或未能满意执行其任务者，中央执行委员会可基以上述理由撤销其职。倘遇信托人逝世、辞职或被撤职，其空缺须由中央执行委员会进行填补。

第廿九章 党的解散

本党可由不少于四分之三党员全体人数通过议案自动进行解散。倘若本党依照上述规定解散，本党所欠负一切合法债务皆须全部清还，而剩余之基金，则依照全国党员代表大会之决定加以处理。

第卅章 总则

1. 本党之财政年度由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截止。中央执行委员会须于任满后6个月内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并向党员代表大会提出委员会任期内之会务报告，财务报告及经查核之帐目。
2. 任何党员，除应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请求而为本党提供专业服务外，不得从本党基金或党务上领取任何利润、薪金或酬劳。
3. 本党党员应忠诚及完全遵守全国党员代表大会、党员代表会议、党员特别代表大会、中央执行委员会或中央工作委员会之各项决定，直至该等决定被修改或撤销为止。
4. 除由全国主席与秘书长共同授权者外，唯有本党全国主席或秘书长可以党名义向报界发表任何声明。
5. 所有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一旦致予根据党记录内的有关党员或人士的最后地址后，须被视为已给予恰当通知。
6. 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权酌情动用本党之基金或由党员捐献所得之款项，以补偿为本党进行活动而直接或间接遭受损失或伤害之党员。
7. 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权设立民主行动党社会主义青年团与妇女组，而且可制定条例与规则管制这些组织的管理与活动。
8. 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权延长州委员会、国会选区联委会和支部委员会的任期，延长时间不可超过6个月。

9. 只有符合全部候选人规则以及获得不少过两个有权派出代表的支部提名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参与任何州党员代表大会中的州委员会选举，或全国党员代表大会中的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举。
10. 任何党员入党少过2年，除非获得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不得：
 - (a) 成为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和/或州委员会之选举候选人；
 - (b) 被委派为任何地方政府议员之候选人；
 - (c) 代表党成为任何国会选区之国会议员、任何州属之州议员和/或地方政府议员之选举候选人。
11. 所有在本党章内所使用的意指男性的词语，也意指女性，除非另有注解。

第一附录

党员代表大会 / 党员代表会议议会常规

A. 会议时间

1. 代表及观察员须于党员代表大会/党员代表会议召开当天上午9时或规定之其他时间内在会场集合。
2. 党员代表大会/党员代表会议须于下午1时休会，当天下午2时或规定之其他时间复会。
3. 大会议长须决定党员代表大会/党员代表会议的休会时间。

B. 发言时间限制

4. 每位代表只允许针对中央执行委员会报告、财务报告及提案、党章修改、党的宣言或特别代表大会之特殊事项每次发言10分钟。
5. 每位代表不得对大会的任何一项事项发言超过一次。
6. 代表们只可辩论那些已呈交给秘书长并经提案小组或中委会推荐之动议或提案。
7. 任何代表可在会议要讨论之议程完毕后，提出任何紧急动议或提案，惟必须以书面先呈给大会议长，并获得议长的允许。议长的决定属最后决定。

8. 一项动议或提案，包括紧急动议或提案的提议者可发言最长5分钟，而附议者与接下来之发言者只限发言3分钟。
9. 任何一位代表对于一项动议/ 提案/ 紧急动议/ 紧急提案只能发言一次，不过提议者可回答任何有关之问题，惟时间亦限5分钟。
10. 当议长认为党的主要执委需要时间来解释或澄清问题时，其发言时间将不受限制。
11. 尽管议会常规有4、8和9条文规定，惟议长在认为有需要时，仍有权修改规定之时间。
12. 观察员要发言，必须先得到议长之许可，并且要在其他代表不再发言后方可。议长的决定属最后决定。

C. 修改动议提案

13. 修改动议/ 提案，只有在原动议/ 提案获得附议之后方可进行。只有代表可提出修改动议/ 提案，并可发言不超过5分钟。
14. 当提出修改动议后，动议者须以书面将修改动议提呈给大会议长，之后议长将征求代表附议。当修改动议获得附议之后，便可公开辩论。每位发言者，包括附议者，只限发言3分钟。
15. 任何一名代表对任何一项动议或提案只能提出修改动议一次。
16. 如果有超过一项以上之修改，则首项修改须获处理完毕后，再处理第二项修改动议。
17. 任何修改动议若为大会所接受，则其他之修改动议便无须再进一步讨论，除非它不同于已被接受之动议，同时本质上也不会改变已被接受之动议。
18. 若一项或多项修改动议已被接受，即可开始讨论这项经过修改后之动议或提案，并加以票决，若所有修改动议都不通过，则可对原动议/ 提案加以讨论及票决。
19. 一项动议/ 提案或一项修改动议未在大会全面讨论之前，动议者可要求撤销之。
20. 若一项修改原动议/ 提案之动议已提呈讨论，则原动议/ 提案或修改动议不得被撤销，除非修改动议不被大会接受。

D. 会议程序

21. 要发言之代表，必须先举手，并得到议长许可方可发言。如若两位或多位代表要求发言，则议长先看到谁就先请谁发言。
22. 若新的问题被提出讨论，如修改动议，则曾发言之代表可再要求发言。
23. 一名代表对某一问题发言后，可要求重复阐述其被误解之部分演词，惟不得触及其他新的问题。
24. 一名代表须针对讨论中的问题发言，不得发表任何无关之课题。
25. 试图要求重新考虑现届大会已通过之任何具体问题者，是不合乎议会常规的。
26. 在发言时不得攻击、侮辱或贬低任何党员或在党章下成立的任何组织。
27. 代表/观察员不可不正当地嫁罪于任何其他代表/观察员或党员。
28. 当大会议长认为任何动议或修改动议若继续辩论会导致违反本常规，他可不接受任何动议或修改动议，并终止辩论及下令停止讨论任何动议或修改动议。
29. 任何代表均不得打断其他代表的发言，除非：
 - (a) 提出程序问题：原先发言之代表须坐回原位时，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则须直接提出问题并让议长决定；或
 - (b) 要求澄清：若发言之代表愿意让步并坐回原位，而且要求澄清的代表被议长叫起来发言。
30. 当议长指示代表停止发言时，或在辩论期间议长介入讲话，正在或将要发言之代表须坐回原位，大家必须肃静，使与会者皆能听到议长的话。
31. 当大会在进行中：
 - (a) 代表及观察员进入或离开会场时，或在会场内，一切行为须端庄兼守礼节。
 - (b) 代表及观察员不得随便穿越会场或在会场内随意走动。
 - (c) 代表及观察员不得在会场内阅读报纸书籍、信件或其他文件，但与辩论中的事项有直接关系的文件则例外。
 - (d) 代表及观察员不得在会场内抽烟。
 - (e) 某位代表在发言时，其他代表须保持静默，不得随意打岔。
 - (f) 除非获得议长的事先允许，任何代表或观察员皆不准记录大会/会议之进展。

32. 任何代表或观察员在大会进行过程中，不得对任何党员或党章下成立的任何组织作出他本身无法提出合理根据或事实的指控。
33. 大会议长须负责使大家遵守大会议会常规，议长对议会常规任何条文作出之决定，任何人不得上诉，而大会也不得检讨，除非在大会上提出动议修改之，而且此修改动议必须通过书面提出。

E. 议长的裁决

34. 议长在向大家指出注意某一代表在谈论无关重要的事项或乏味地重复他自己或别人的辩解论点之后，有权下令该代表停止发言。
35. 若议长认为代表中没有出现新的见解或各代表之意见类同时，他有权停止有关讨论，并且可要代表投票决定之。
36. 若有任何代表或观察员在会议过程中制造麻烦或拒绝服从议长训令，则议长可指出其姓名，并令他离开会场，且不再允许他参加该大会接下来的会议，除非得到多数出席代表之允许。为确保任何之训令受到遵从，议长可在认为需要时，采取合理的步骤把有关人士逐离会场。
37. 除非事先得到议长之允许，任何代表或观察员皆不得离开会场。
38. 倘若会场中发生严重的纷乱，议长认为有需要时，可下令休会而不受质疑，或依照他规定之时间暂停会议之进行。
39. 只要大会通过议决，本党规不得被用于剥夺大会/会议对付任何代表或观察员之权力。

F. 投票

40. 任何需要大会议决之议程，可通过举手表决，若票数相等，则有关议程便宣告失败。除非有人要求秘密投票，否则举手表决通过或否决后议长之宣布须成为此项决定之定论。
41. 若获得另一位代表附议，则任何代表皆可要求针对某提议进行秘密投票，议长须将有关提议付诸票决。
42. 在要求秘密投票的提议未付诸票决前，有关提议可被撤回。
43. 每一位代表都有权获取任何参加中委会竞选之候选人名单。
44. 在进行中委会选举时，每一位出席之代表须获得一张选票，每位代表须选出30名候选人。
45. 任何代表选出少过或多过30名候选人，其选票将作废。

46. 倘若召开党员特别代表大会以选举新中委会，本常规第43、44及45条文也须相应适用。
47. 不得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48. 观察员对任何议程皆无投票权。
49. 任何大会/会议开始时，议长须委任计票员。

G. 吊销大会常规

50. 若多数出席大会之代表表示同意，大会议会常规可全部或部分吊销。

H. 总则

51. 副议长代替议长执行任务时，拥有议长之一切权力。
52. 议长和副议长应被称呼为“议长同志”。
53. 若适用的话，“代表”一词应包括“观察员”。
54. 本大会议会常规亦适用于党特别代表大会。

（此党章已包括于25.9.2022举行的全国党员代表会议所通过，并获得社团注册官于01.11.2022批准的修改条文。）